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總說明

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加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管理及消費者權益維護，爰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現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將於本辦法發布後，辦理廢止：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飛行場域之設置及其設施、設備。(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應進用合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第五條)
- 五、申請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之文件、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第六條)
- 六、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之規定。(第七條)
- 七、飛行運動業應公開揭示之資訊。(第八條)
- 八、自由飛行運動者之資格。(第九條)
- 九、退費之條件及基準。(第十條)
- 十、發生飛行運動事故時，飛行運動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之處置。(第十一條)
- 十一、因執行業務發生飛行運動事故之專業人員、管制員應即停止執行業務。(第十二條)
- 十二、辦理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應於至少一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第十三條)
- 十三、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派員查核。(第十五條)
- 十五、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十六條)
- 十六、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第十七條)
- 十七、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取消或停止活動之情形。(第十八條)
- 十八、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之處理方式。(第十九條)
-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補行申請。(第二十一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鑒於無動力飛行運動進行場域均位於高空，遇有意外時常造成嚴重傷害，屬高風險體育活動，爰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本辦法，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規範及管制機制。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指人員操控下列飛行載具，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p> <p>(一) 無動力飛行傘。</p> <p>(二) 滑翔翼。</p> <p>(三) 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p> <p>二、飛行運動場域(以下簡稱飛行場域)，指供飛行運動使用之下列場域：</p> <p>(一) 起飛場域：指起飛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二) 降落場域：指降落場及其相關設施。</p> <p>(三) 飛行路線空域。</p> <p>三、飛行運動業：指提供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p>	<p>一、針對無動力飛行運動(以下簡稱飛行運動)內涵於第一款予以明定。飛行運動係指人員操控無動力飛行傘、滑翔翼等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又考量除無動力飛行傘、滑翔翼以外，未來可能另有新興之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為避免頻繁修正法規，爰於第三目明定「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以利適用。</p> <p>二、飛行運動場域(以下簡稱飛行場域)係指供飛行運動使用之場域，其範圍包括起飛場域、降落場域及二場域間之飛行路線空域，起飛場域與降落場域得為同一土地範圍。又起飛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包括起飛場及飛行運動設施，降落場域相類似。爰於第二款明定飛行場域之定義及其範圍包括起飛場域、降落場</p>

<p>行運動教學、推廣、賽事及其他相關飛行運動活動之事業。</p> <p>四、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載飛員、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者。</p> <p>五、管制員：指具有前款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之專業人員，擔任飛行場域安全及秩序管制者。</p> <p>六、載飛：指人員操作飛行載具，搭載受載飛者進行飛行運動之行為。</p>	<p>域及飛行路線空域，並明定起飛場域、降落場域之定義。</p> <p>三、實務上，飛行運動經營態樣包括載飛體驗服務、出租(借)飛行場域、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等，無論以營利為目的之載飛體驗服務，或非屬營利性質之推廣活動，均為飛行運動業之經營行為，爰於第三款明定飛行運動業係指經營上開業務者。</p> <p>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係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人員證書者，又依資格檢定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人員之類別為「載飛員」、「指導員」及同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之「助理指導員」，爰於第四款明定專業人員，係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各該專業人員類別證書者。</p> <p>五、管制員係飛行運動業者為落實並確保飛行場域之安全所進用之人員，其任務為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等秩序及安全事項。又考量管制員仍須具有相當專業知能始得以勝任上開工作，爰於第五款明定管制員須具有指導員或助理指導員證書者始得擔任，及其任務為擔任飛行場域安全及秩序管制。</p> <p>六、載飛係指操作飛行載具之人，搭載受載飛者進行飛行運動，爰於第六款明定載飛之定義。</p>
<p>第二章 飛行運動業之許可、經營及管理</p>	<p>章名。</p>
<p>第三條 飛行場域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之長度應為二十公尺以</p>	<p>一、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飛行場域包括起飛場域、降落場域及飛行路線空域。針對飛行場域之起飛場、降落場域之降落場及飛行路線空域</p>

上，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降落場之長度與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二以上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及降落場間，其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但具輪流起飛、降落等安全管理機制者，不在此限。

四、起飛場、降落場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專用公路、鐵路、高架鐵路或輸電線路、變電所及其他可能危及陸上交通安全之地點間，其距離應為五十公尺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飛行路線空域經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時，其飛行路線與輸電線路、變電所相關設施最高點之垂直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之設置規範，於本條規定；至起飛場域、降落場域之相關設施、設備，則於第四條規定，先予敘明。

二、鑒於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均應有適當空間，以維飛行運動進行時之安全，審酌實務執行現況及參採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兼顧安全性及可行性，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起飛場及降落場規格，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並明定起飛場之長度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二起飛臺之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第二款明定降落場之長度及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又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長、寬尺寸及二以上起飛臺之臺距間隔一節，係參照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以下簡稱無動力辦法)第五條，因國際間尚無就起飛場之跑道區與降落場之長度及寬度、二以上起飛臺之臺距間隔有所規範，是以當時係按實務現況並採納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規定起飛場之跑道區之長度應為二十公尺以上，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降落場之長度與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自無動力辦法發布迄今，業經七年多之實務運作檢驗，上開尺寸及距離規定，確為起飛場之跑道區及降落場之長度與寬度之合宜規格要求，亦為二以上起飛臺之臺距間隔之合宜距離，並且安全無虞。基於目前實務上起飛場之跑道區、

降落場規格及二以上起飛臺之臺距間隔，均依無動力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尺寸及間隔距離為之，實務上既無安全疑慮，且專業意見亦另無修正建議，爰予以按實務現況規定，兼顧安全要求及法安定性。

三、第三款係規定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或降落場間應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理由如下：

(一)不同飛行場域之起飛場、降落場因分屬不同管理者，於起降管制、通訊頻道無法同步一致，如起飛場或降落場距離過近，飛行空域重疊過高，迴避空間有限，恐發生空中碰撞，造成嚴重傷害。因國際間尚無場域間距離之限制，爰參考交通部主管之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附件八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所需淨空範圍之規定，並審酌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之專業意見，爰於第三款本文明定不同飛行場域間之起飛場、降落場應有之適當距離為一百五十公尺，以避免飛安事故發生。

(二)因飛行運動對於場地有極高之條件限制，國內適合飛行之場地有限，現況有不同管理者於同一飛行場域經營飛行運動業或二場域相鄰甚近之情形，為免過度限制飛行運動業之發展，爰於第三款但書規定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或降落場，雙方已協議出具輪流起飛或降落及安全管理機制者，不受二以上不同場域之起飛場間或降落場間，其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限制。

四、考量飛行運動起飛場、降落場與鄰近主要道路、鐵道、電力設備可能

會有相互干擾之風險，爰於第四款規定，原則上應至少距離五十公尺以上，例外則不受限制，說明如下：

- (一)實務上，飛行運動活動進行時，起飛與降落路徑方向視地形及風向而有所不同，其安全距離亦各異，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
- (二)經查國際間無動力飛行運動尚無飛行場域與運輸通道及電力設施間距離之限制，參採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建議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降落場，長度與寬度均應為二十五公尺以上。」，規劃設定降落場單邊最短尺寸之二倍長度，即五十公尺以上，以為起飛場、降落場與主要道路、鐵道、電力設備之最短安全距離，爰於第四款本文規定，其距離應為五十公尺以上。
- (三)另鑒於飛行運動之起飛與降落均須逆風而行，在同一地形下，活動方向固定，例如某起飛場東方為山崖、西方是山壁，其風向一定從東方往西方吹，故在此場地飛行運動行進方向一定是從西方往東方前進；場域西方倘有交通要道或輸電設施，因非飛行運動起飛方向，無安全之虞，故得免受五十公尺以上距離之限制。鑒於飛行運動之進行需配合場域自然環境，以固定方向起飛、降落，需視各場域環境確認安全距離，為確保場域安全並兼顧經營之彈性，爰於第四款但書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場地實際狀況確認安全無虞者，不受五十公尺以上之限制。

五、飛行運動於空中行進時，均仰賴無線電與地面人員通訊，因帶電設施

	<p>將影響通訊電路，為維護公眾、交通及飛航安全，飛行路線與帶電設施應有安全距離，爰參考公益社團法人日本ハンダ・パラグライディング連盟（JAPAN HANG&PARAGLIDING FEDERATION，JHF）安全性委員會補助動力委員會「予め送電線の場所や高さを把握し、電線・鉄塔から安全な高度（一百五十m以上）を確保してフライトしてください（提前了解電線之位置和高度，確保飛行於距電線和電塔安全高度（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提醒，於第五款規定，飛行路線空域經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時，其飛行路線與輸電線路及變電所相關設施最高點之垂直距離應為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並得避免飛行碰撞變電所之情形。</p>
<p>第四條 飛行場域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p> <p>一、設施：</p> <p>（一）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提供人員休憩、辦理行政作業場所。</p> <p>（二）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置放飛行運動載具、安全設備場所。</p> <p>（三）衛生設施。</p> <p>（四）其他飛行運動設施：風筒、測風儀或風速儀。</p> <p>二、設備：旗幟、醫藥箱、長背板及對講機。</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設施設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總面積合計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種類設施不得逾三百</p>	<p>一、第一項係規定飛行場域應包括之設施、設備，說明如下：</p> <p>（一）飛行運動業為經營之需求，多設有鐵皮屋、棚架或貨櫃屋等作為管理、儲物相關設施，另並設有進行飛行運動時必要之安全設施（例如風筒及地面標示物）與衛生設施，爰於第一款分目就上述設施予以明定。又設施係指固定於土地上，無法任意移動之物；起飛場與降落場係以土地原始狀態存在，未加建固定物，非屬本條規定設施之範圍，併予敘明。</p> <p>（二）為因應可能發生之飛行運動意外，爰於第二款明定飛行場域應置旗幟、醫藥箱、長背板及對講機等設備。</p> <p>二、第二項係有關飛行運動設施應符合設置面積、高度及使用目的之規</p>

三十平方公尺。

二、任一設施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但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有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申請人，以同一飛行場域申請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其申請。

四、不得為許可目的以外之使用。

定，說明如下：

(一)鑒於飛行運動之特性，飛行場域多設置於不屬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並依內政部所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理規定辦理。依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其中附帶條件規定略以，(1)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2)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3)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4)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另於六、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十四)遊憩用地之「戶外遊憩設施」，增訂許可使用細目第十八目「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其中附帶條件規定略以，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爰參照上開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起飛場及降落場容許使用面積應合併計算」、「設施高度及單一種類設施面積應予以限制」之意見修正。

(二)第一款明定飛行場域之設施，位於農牧用地者，其總面積合計不得逾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種類設施不得逾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第二款明定，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

	<p>及有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者以外，任一設施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所定任一設施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一節，查現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型態，多為一個至數個貨櫃屋、鐵皮屋、棚架或相互搭配，因起飛場域多位於迎風面之山坡，為強化設施安全，避免於劇烈氣候下造成安全之虞，現況多以鐵架銜接地基以利穩固；貨櫃屋高度約二點六至二點九公尺不等，考量其加固鐵架之高度，及部分衛生設施儲水槽設置於貨櫃屋上方之現況，並符合內政部所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爰限制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逾三點五公尺；惟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p> <p>(四)第三款明定同一申請人，以同一飛行場域申請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者，應合併申請。</p> <p>(五)又鑒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以農牧及林業使用為原則，飛行運動設施非屬農業或林業使用，即使容許使用，亦應避免有違規轉用之情形，爰於第四款明定不得為許可目的以外之使用。</p>
<p>第五條 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進用合格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採行下列安全措施：</p> <p>一、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同時從事其他工作。</p>	<p>一、飛行運動為高風險體育活動，是以飛行運動業經營載飛體驗服務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進用合格專業人員、管制員及應採行之安全措施，以確保提供之載飛體驗服務安全無虞，另說明如下：</p> <p>(一)參採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及實務現況，以確保安全無虞之專業人員及管制員配置，</p>

二、按飛行載具種類，每一載具以受載飛者一人為限，並置載飛員一人。

三、每日記錄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

飛行運動業應進用前項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於到職之日起七日內，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專業人員異動時，亦同。

飛行運動業應為專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爰於第一款明定合理之管制員配置為每一飛行場域至少置管制員一人，每一管制員以管理三個起飛臺為限，並明定管制員任務為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且管制員應專心執行上開工作時，不得同時從事其他工作。另考量管制員之設置因各起飛場條件不同，起飛臺數量不一，除應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並應視起飛臺數量設置管制員人數，以有效控管起飛秩序及安全，併予敘明。

(二)基於安全考量，爰於第二款明定每一載具以受載飛者一人為限，並置載飛員一人。

(三)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等相關資訊屬確保飛行運動安全之重要資訊，應每日記錄，並應造冊列管，俾利各級主管機關查核，爰於第三款明定「每日記錄專業人員載飛次數及時間。」

二、為確保飛行運動業進用之專業人員符合資格檢定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飛行運動業聘用之專業人員應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期監督管理業者聘僱之專業人員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飛行運動業進用專業人員及管制員，並於到職之日起七日內，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三、依保險法第九十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以責任保險種類甚多，一般活動或營業處所多納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特殊活動尚有所屬之特種責任保險，

	<p>惟因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之雇主責任非此類保險承保範圍。為保障受僱人之權益，爰參考類似從事高風險體育活動所定保險金額，例如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於第三項明定，飛行運動業為其進用之專業人員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三千萬元及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六千四百萬元。</p>
<p>第六條 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飛行場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文件。 二、經營計畫書。 三、起飛場域及降落場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建築物或地上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p>前項第二款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內容。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及設施、設備規劃圖說。 三、飛行路線空域規劃圖說。 四、飛行場域管理規定；其屬第三條第三款但書者，應包括輪流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經營飛行運動業應向飛行場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經營許可之相關程序及應備文件。又有鑒於一般行政機關非經營事業之組織，爰未予納入申請許可主體，併予敘明。 二、經營計畫書為申請經營飛行運動業之重要文件，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載明事項包括經營內容、飛行場域土地及飛行路線空域規劃、專業人員進用及管理、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財產清冊、收退費基準及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其中第四款明定二以上不同飛行場域之起飛場或降落場間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經營計畫書中之飛行場域管

<p>飛、降落及安全管理機制。</p> <p>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定。</p> <p>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定。</p> <p>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p> <p>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p> <p>九、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p> <p>第一項許可之審查，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時，亦同。</p> <p>飛行運動業以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為限者，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時，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資料。</p>	<p>理規定應包括輪流起飛、降落及安全管理機制，以維飛行運動安全。</p> <p>三、鑒於各地飛行場域之現場情況均不相同，為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遂行審查作業，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執行第一項許可之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爰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許可經營時亦同。</p> <p>五、實務上，飛行運動業有僅辦理飛行運動教學、推廣及賽事者。又飛行運動教學係由飛行運動教練執行，爰此類業者無須進用專業人員，且參與之飛行運動者均自備飛行載具，非由飛行運動業提供，爰於第五項明定僅辦理前開類型飛行運動活動之飛行運動業，其依第六條申請許可時，得免附同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五、專業人員進用規劃及管理規章。六、飛行載具及安全設備管理規章。」，以達分層管理之效。</p>
<p>第七條 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飛行路線空域，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區域。</p> <p>二、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p> <p>三、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實施安全教育，並檢查第五款所定安全配備。</p> <p>四、告知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p> <p>五、配置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飛行載具應符合 CNS 國家標準規</p>	<p>一、考量飛行運動為高風險體育活動，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從事飛行運動業應遵行之規定，包括飛行路線空域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區域、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飛行前實施安全教育、檢查安全配備、告知風險、配置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且於安全使用期限內之配件、投保責任保險、告知受載飛者得投保傷害保險、以書面約定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其避免掛一漏萬，明定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另說</p>

範、歐盟規範(EN)或德國飛行器協會適航規定標準(LTF)，且未逾安全使用期限。

六、投保責任保險。

七、告知受載飛者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應注意事項。

八、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就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屬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者，並應由自由飛行運動者與教練就雙方之權利義務，另以書面契約定之。

九、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飛行運動業就前項第五款之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其種類、規格、製造日期、編號、使用年限、飛行使用次數、時間之資訊，應造冊列管。

第一項第六款保險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明如下：

(一)第二款所定「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一節，考量七歲已能理解相關指示，並參酌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及目前無動力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載飛者之最低年齡亦為七歲之實務現況，執行並無窒礙，併予敘明。

(二)實務上不適合飛行之情形除受載飛者身體狀態、是否飲酒等個體因素外，尚包括天候、風向等多種情形，爰第四款明定主動告知受載飛者應遵行事項及注意身體承受之風險，以利消費者做為自我評估是否進行飛行體驗之判斷參考依據。

(三)飛行載具及相關安全配備與附屬配件因科技及改良技術與時變遷，現今多由國外進口。目前國際上飛行傘傘翼認證標準，普遍執行歐洲標準委員會之 EN 標準或德國懸掛滑翔翼及滑翔傘組織之 LTF 標準，其餘各國或無相關認證標準，或未獲各國傘界認可。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CNS 一五六二三、一五六二四、一五六二五之一及一五六二五之二飛行傘設備緊急降落傘、套袋、飛行傘之結構強度與安全性分類要求之標準。為明確飛行載具之安全規範參考標準，爰於第五款明定以國際上普遍執行之 EN、LTF 標準及我國訂定之 CNS 標準，作為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之認定標準。

(四)為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爰於第六款明定飛行運動業應投保責任保險，以分擔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之風險。

(五)考量第六款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屬產業保險範圍，非屬受載飛者之人身保險，爰於第七款明定飛行運動業應主動告知受載飛者得投保傷害保險等人身保險之權益，並應提醒保險法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六)為避免爭議，飛行運動業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飛行運動教練與其現場指導之飛行運動學員，渠等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書面約定，以確保雙方就權益事項認知之一致，爰於第八款規定，飛行運動業應與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雙方之權利義務，以書面契約方式為之；另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飛行運動教練與其現場指導之飛行運動學員，雙方之權利義務，亦應以書面契約方式為之。

二、飛行載具及安全配備等相關資訊紀錄屬確保飛行運動安全之重要資訊，為利各級主管機關查核，爰於第二項明定，飛行運動業就飛行載具、頭盔及安全配件，其種類、規格、製造日期、編號、使用年限、飛行使用次數、時間之資訊，應造冊列管。

三、為明確飛行運動業投保之責任及保險額度與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飛行運動業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項

	<p>目及最低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五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三千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六千四百萬元。</p>
<p>第八條 飛行運動業應將下列資訊公開揭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飛行場域入口明顯處，揭示許可文號。 二、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圖、空域配置圖及場地設施、設備。 三、飛行場域管理規章。 四、現場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證書。 五、收退費基準及服務內容。 六、有效之責任保險單影本。 七、緊急救護救援計畫。 八、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p>飛行運動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檢附前項第五款收退費基準、服務內容、第六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使參與飛行運動活動者了解飛行運動業之重要訊息，爰於第一項明定飛行運動業應將許可文號於飛行場域入口明顯處揭示、並公開飛行場域土地空間配置、管理規章、專業人員證書、收退費基準、責任保險單影本、緊急救護計畫及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飛行運動業應公開之資訊中，又以收退費基準、服務內容及有效之責任保險單影本，攸關消費者權益，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管，爰於第二項明定飛行運動業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第一項第五款收退費基準、服務內容、第六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按年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p>第九條 自由飛行運動者得向飛行運動業租(借)飛行場域，自行從事飛行運動。</p> <p>前項自由飛行運動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應投保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人員。 二、領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者。 三、由具有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教練證書(照)之教練，現場指導之飛行運動學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務上，自由飛行運動者有自行從事飛行運動之需求，為確保安全無虞，應利用飛行運動業之飛行場域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自由飛行運動者，得向飛行運動業租(借)飛行場域從事飛行運動。 二、自由飛行運動者應具備從事飛行運動及承擔風險之能力，是以需限制其資格，爰於第二項明定，自由飛行運動者限於專業人員、領有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中級等級以上證書及由具有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教練證書(照)之教練，現場指導之飛行

前項第三款飛行運動學員，應取得國內、外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之學習證明文件。

運動學員，並應投保傷害保險，保險額度係參考相類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並補充說明如下：

(一)針對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資格一節，依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專業人員分為載飛員及指導員。另依國際航空聯合會 (Fédération Aéronautique Internationale, FAI) 飛行傘(paragliding)運動員認證分級，依其能力分為 P 一至 P 五等五級 (P 五為最高級別)，P 一及 P 二屬初級，不得獨立飛行；P 三以上者可獨立飛行。我國國內飛行運動相關協會均採此分級基準發授飛行運動相關證書(照)。實務上需取得 P 五飛行證後始得參加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符合檢定資格者於參與相關課程並檢定合格後，取得載飛員證或指導員證。

(二)飛行運動學員取得飛行運動中級 (P 三)證書(照)前，需於飛行場域實際練習其獨立飛行之技巧，為兼顧學員之學習權益及個人安全，爰於第三款明定飛行運動學員須於飛行運動教練現場指導下，始得進行自由飛行運動。

三、第二項第三款之學員應具相關學習證明文件，以避免能力不足者假借學員名義進行獨立飛行而造成不幸意外。實務上，此類學員應持有飛行運動 P 二等級證書，因其取得 P 三等級證書，需實際於飛行場域練習獨立飛行技巧。爰於第三項明定項第三款飛行運動學員，應取得

	<p>飛行運動相關體育團體或組織發給之學習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時，飛行運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其所繳費用：</p> <p>一、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p> <p>二、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退還二分之一。</p> <p>三、活動開始日前三日至六日：退還三分之一。</p> <p>四、活動開始日至前二日：不予退還。</p> <p>飛行運動業延期或取消飛行運動活動者，應另定日期或全額退費；不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之事由，延期或取消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p> <p>第一項日期之計算，不包括飛行運動活動之始日。</p> <p>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一、第一項：</p> <p>(一)實務上，消費者參加飛行運動大多採預約制，即事先由消費者繳交部分或全部之訂金，以向業者預約特定日期之活動。</p> <p>(二)鑒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未針對飛行運動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外界參考，致使相關退費機制付之闕如，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法維護交易公平之精神，實有研議退費機制之必要。</p> <p>(三)針對消費者支付訂金預約飛行運動後，自行退出或取消預約之情形，在兼顧消費者權益與業者因活動遭取消可能損失之營業利益衡平下，依據取消活動日期距離預約日期之天數，分別訂定不同之退費比例，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活動開始日前十五日取消者：考量業者此時仍有非常大可能另行接受或安排其他預約之飛行活動，並無損及營業利益，爰明定此時應由業者全數退還消費者所繳費用。 2、在活動開始日前七日至十四日取消者：考量此時業者另行接受或安排其他預約之飛行活動之可能性已較第一款降低，取消預約將會影響預期之營業利益，爰明定退還所收費用二分之一。 3、在活動開始日前三日至六日取消者：此時業者另行接受或安排其他預約之飛行活動之可能性已大幅降低，且可能已付出相關飛行專業人員人事、相關器材整備等費用，爰明定退還所收費用三分之一。

4、在活動開始日至前二日取消者：此時業者已殆無可能另行接受或安排其他之飛行活動，且相關飛行專業人員與器材整備均已到位，為彌補業者付出之成本與損失之營業利益，爰明定所收費用不予退還。

(四)上開退費基準於法規草案預告期間，僅有一飛行運動業建議第四款所定不予退還之退出活動時間應修正為「活動開始日至前三日」，惟法規草案所規定之退還費用基準已考量消費者權益與飛行運動業成本之衡平，經與飛行運動專業領域人員及飛行運動業者討論後，仍維持原預告內容，另無消費者提出意見經與前揭人員討論，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

(一)參照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遲延給付得解除契約之法理，如飛行運動業因故無法如期舉辦活動者，可另擇定日期舉辦，如未獲消費者同意者，則解除契約，此時業者即應全額退費。

(二)另鑒於飛行運動受氣候影響甚鉅，受載飛者體驗飛行或自由飛行者使用飛行場域，均可能因飛行運動業評估氣候狀況而延期或取消，非能歸責於飛行運動業，又考量飛行運動業為舉辦活動，已支出相關必要費用，基於衡平消費者權益與業者營業成本，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如係不可歸責於飛行運動業之事由者，則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三、為利明確日期計算方式，爰參考類似從事高風險體育活動所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之日期計算規定，例如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

	<p>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日期之計算，均不包括飛行運動活動之始日。</p> <p>四、為避免消費糾紛，退費應有書面為憑，並載明退費項目、退費金額，爰參考類似從事高風險體育活動所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例如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於第四項明定退費時應發給單據予消費者收執，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十一條 飛行運動業於經營之飛行運動業務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事故通報後，應立即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或由所屬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進行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公布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飛行運動業、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與第一項事故發生有關之人員，應配合協助前項調查。</p>	<p>一、為明確事故發生後飛行運動業應辦理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飛行運動業於飛行運動業務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所定重傷之認定，係參照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重傷之規定，即指受傷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p> <p>二、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飛行運動業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後應辦理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通報，即應啟動調查，以明事故責任歸屬，並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公布之，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調查機制，應成立飛行運動調查小組，或由所屬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安全</p>

	<p>組織進行調查。目前部分縣市政府已依其自治條例設置飛行運動相關安全組織，例如屏東縣政府依屏東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設有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委員會，並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爰將現行調查機制明文化，執行亦無窒礙。</p> <p>三、飛行運動事故發生之原因可能是人為疏失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為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有賴相關人員協力配合調查，爰於第三項明定飛行運動業、專業人員、管制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p>
<p>第十二條 因執行業務致發生前條第一項事故之專業人員、管制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飛行運動業因前項情形，所置專業人員、管制員不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另行擇任專業人員、管制員，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p>	<p>一、專業人員、管制員因執行業務致發生飛行運動事故時，原因不一而足，可能是個人疏失，也可能是不可抗力因素，為釐清責任並給予前開專業人員、管制員調整身心狀況時間，應停止執行業務一段期間，必要時並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惟前開專業人員權益亦應兼顧，是以延長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以一次為限，爰於第一項明定因執行業務致發生事故之專業人員、管制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停止執行業務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二、飛行運動業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置足夠之專業人員、管制員，以確保飛行運動活動參與者安全，如有第一項情形，因專業人員、管制員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而有專業人員、管制員人數不足情形，自應另行擇任，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繼續營業，爰於第二項明定，飛行運動業因第一項情形，致所置專業人員、管制員不符第五</p>

	<p>條第一項規定人數者，應另行擇任，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p>
<p>第十三條 飛行運動業辦理下列飛行運動賽會、活動時，應於賽會、活動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向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定其區域及期間：</p> <p>一、國際性或全國性飛行運動賽會。</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訓練活動。</p> <p>三、越野飛行活動。</p> <p>前項賽會、活動飛行路線空域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由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後核定。</p>	<p>一、鑒於飛行運動業辦理大型運動賽會或活動時，因活動屬性需較長期間使用特定之空域、賽事或活動所需之飛行路線空域與飛行運動業經營之飛行路線空域未必相同等因素，為有效監督及管理飛行活動安全及掌握飛行運動業辦理此類活動時所需空域均取得許可使用，爰盤點實務現況，於第一項規定，並說明如下：</p> <p>(一)明定飛行運動業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飛行運動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訓練活動及越野飛行活動時，應於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向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定其區域及期間。</p> <p>(二)另第二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國家代表隊訓練活動」一節，飛行運動為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一，亦曾納入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其代表隊之教練、選手選拔及賽前培集訓，係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二、考量賽會、活動飛行路線空域可能有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應由起飛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後核定，以確保飛行活動安全無虞。</p>
<p>第十四條 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之該區</p>	<p>一、鑒於無動力飛行運動進行場域均位於高空，屬高風險體育活動，應於視野明亮之白晝進行，爰於第一款</p>

<p>域當日日出後、日落前時段，於許可飛行場域進行。</p> <p>二、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或 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有安全之虞。</p> <p>三、不得服用毒品或管制藥品。</p> <p>四、遵守飛行技術及秩序規範。</p>	<p>明定應於適當時間、地點進行飛行運動。</p> <p>二、從事飛行運動屬高風險體育活動已如前述，操作過程中極需仰賴高度專注力，服用影響動作協調、視力、專注力、認知能力之酒精、毒品或藥品，或未遵守飛行運動規範等，均可能造成飛行運動事故並致人死傷；爰參考與飛行運動類似之從事飛行活動人員酒精檢測基準規定，例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酒精檢測檢查標準如下：…二、酒精濃度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零二或吐氣中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一毫克」，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從事飛行運動活動者，血液中酒精濃度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規不得超過一定濃度、且不得服用致有影響飛行運動安全之虞藥品、毒品或管制藥品之規定。</p> <p>三、於實務上，業者得訂定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諸如飛行場域管理規章、勞動聘僱契約等，要求相關人員應予遵行，另各級主管機關亦得依法第十五條規定至飛行場域查核，以落實本條規定。</p>
<p>第三章 主管機關監督事項</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規定事項派員至飛行場域查核，並得要求飛行運動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飛行運動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落實監督及管理飛行運動業，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及飛行運動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p>	<p>一、飛行運動業既為許可行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充分掌握其經營動態，以為有效管理，並參酌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p>

<p>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飛行運動業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停業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未獲許可，或逾延長期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經營許可。</p>	<p>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第二項)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分項明定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應遵行事項，說明如下：</p> <p>(一)飛行運動業自行停業或歇業時，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爰於第一項明定，飛行運動業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管，停業期間及延長機制有予明定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管，對於停業期間屆滿前未申請延長、申請延長未獲許可，或逾延長期限未復業，在業者無繼續經營或遵守法規之情形下，應有處理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有上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經營許可。</p> <p>二、飛行運動業未依本條規定辦理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九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該事業申請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五條規定派員至飛行場域查核，倘有違規事項，則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十七條 飛行運動業以虛偽不實之</p>	<p>飛行運動為高風險體育活動，業者應具</p>

<p>文件、資料取得經營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p>	<p>備本辦法所定經營條件，並獲許可始得經營。是以如業者以詐術、提供不實資訊方式取得經營許可時，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經營許可，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p> <p>一、未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p> <p>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專案核定辦理或從事飛行運動活動。</p> <p>三、未依第十四條規定從事飛行運動活動。</p>	<p>飛行運動為高風險體育活動，考量違反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強制規定之情形，恐有飛行運動活動或場域之安全性疑慮，爰明定經營飛行運動業，如經營或從事飛行運動活動有上開情形者，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p>
<p>第十九條 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該事業申請許可。</p>	<p>為維護參與飛行運動者之權益，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辦法時，主管機關應有相當限制飛行運動業之權限，以收管理之效，爰明定飛行運動業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停止受理該事業申請許可。</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p>	<p>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爰於本條重</p>

	<p>申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因地制宜訂定補充規範，以利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自然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應依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依第六條規定補行申請。</p>	<p>本辦法訂定前，尚無經營飛行運動業需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為使本辦法施行前，實際經營飛行運動業者過渡至本辦法予以管理規範，爰明定於本辦法施行前已經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應依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依第六條規定補行申請許可。至於補行申請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地現況，評估輔導業者依第六條規定完成補行申請許可所需期間定之，以保障業者及參加者之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